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21日至2025年12月20日止。

第 859120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14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蓝泓（上海）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闵行区纪翟路1199弄8号楼A区2楼205室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4类：雪茄；香烟；电子香烟；烟斗；鼻烟壶；烟灰缸；火柴；吸烟用打火机；香烟过滤嘴；除香精油外的电子香烟用调味品